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沈宏璋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72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hcsh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1403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」已建置醫療機構批次通報功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簡化醫療機構通報藥品不良反應之流程，已於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」（下稱ADR系統）建置「醫療機構批次通報」功能，醫療機構得依據「醫療機構批次通報模板」，由院內管理系統產製Excel檔案，並至ADR系統進行通報案件批次上傳，縮短人工登載相關資料所需時間。
- 二、有關「醫療機構批次通報模板」之欄位及相關定義，請至ADR系統首頁「文件下載」處下載，另醫療機構倘欲進行功能測試，得至ADR系統測試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dr.digigenomics.com>）申請帳號，另各醫療機構上傳之測試文件不得包含民眾個人資訊。
- 三、請貴公協會協助將前揭資訊轉知會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、重光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啟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